

宝丰县水利局文件

宝水〔2023〕34号

签发人：李鸿昌

宝丰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宝丰县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 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：

《宝丰县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宝丰县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和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规范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健全抽查工作组织机构

为强化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领导，成立由局长李鸿昌同志任组长，分管领导刘朝阳同志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制室。由法制室作为牵头股室，负责协调各股室相互协作，密切配合，积极组织完善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（三）确定双随机抽查时间、对象及比例、内容和抽查方式

1. 抽查时间：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2. 抽查对象及比例：随机抽查对象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；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。此次抽查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抽查的重要依据，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；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，降低抽查比例，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提高抽查比例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3. 抽查内容：从抽查事项清单中产生，做好抽查事项全覆盖，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4. 抽取执法人员方式：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以后，由主管领导批准实施检查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. 实施现场检查，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。

2. 实地考察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落实责任

各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积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落实责任任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，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基本原则

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即检查清单、检查计划、抽取结果、实施过程、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、公开。

（三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

严格按照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抽查工作，制定的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及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规范使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

1. 严格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抽查工作。

2. 严格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3. 不断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。检查人员检查完成后，及时将抽查报告呈报负责人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抽查日期、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、检查结果、处理情况等事项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，依据部门职责分工，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确保水利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，确保监管工作切实有效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，对每次抽查的结果及时进行公示。

4. 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随机抽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宝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
